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夢想起飛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5月23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108年9月18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8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不利學生，並輔導學生積極參與校內之課業、職涯、生活及服務學習等方案，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、發展職能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助學對象為本校在學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具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，且報名參加本計畫之學習方案或自主學習者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專款及本校對外募款基金，獎助名額和金額得視情況調整之，獎勵機制如下：
  - (一)助學金：每學年核發250名，報名參加學習方案並經核定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元。
  - (二)獎勵金：每學年獎勵150名，參加學習方案且學習表現經核定為績優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元。
  - (三)獎學金：每學年核發50名，學生須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並完成輔導課程，每名核發新臺幣3萬元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2次，上學期於9月，下學期於3月申請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學習活動。學習活動於學期期間進行，學習期程最長以4個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至寒假或暑假學習。
- 五、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須按時出席學習活動並接受輔導，學習方案結束後須填寫成果報告或反思紀錄。如中途停止學習活動或未達規定之學習時數者，不核發獎助學金。
- 六、各學習方案主辦單位為學習輔導單位，應提供安全與適當的學習環境，並須指定專人輔導學生及考核學生學習情形，其輔導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應於學生參加學習方案前，明確告知學習內容、時程及權利與義務。
  - (二)適時考核學生學習情形並於學習期程完成後推薦學習績優學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